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行业标准

SJ/T XXXXX—XXXX

技术转移机构服务评价规范

Service assessment specification for technology transfer organizations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价对象与分类 1

5 评价指标体系 3

6 评价方法 4

7 评价程序 5

附录 A（规范性） 技术转移机构服务评价指标等级要求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服务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MIIT/TC6）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中国技术市场协会、中国技术创业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XXX、XXX。

技术转移机构服务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技术转移机构的评价对象、评价指标、评价方法、评价等级及等级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技术转移机构开展自我评价，也适用于政府管理部门、行业组织或经授权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对技术转移机构开展评价。

本文件不适用于仅从事技术研发、技术产品销售、一般性管理咨询、财务投资或者单一信息发布，且未持续提供技术转移实质性服务的机构。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4670—2017 技术转移服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技术转移 technology transfer

制造某种产品、应用某种工艺或提供某种服务的系统知识，通过各种途径从技术供给方向技术需求方转移的过程。

注：技术转移的内容包括科学知识、技术成果、科技信息和科技能力等。

[来源：GB/T 34670—2017，3.1]

3.2 技术转移服务 technology transfer service

为实现技术转移（3.1）提供的各类服务。

注：技术转移服务的类型通常包括技术开发服务、技术转让服务、技术许可服务、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评价服务、技术投融资服务、信息网络平台服务等。

[来源：GB/T 34670—2017，3.2，有修改]

3.3 技术转移机构 technology transfer organization

为实现和加速技术转移提供专业化服务的机构。

注：包括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企事业单位的内设机构或其他形式的分支机构。

4 评价对象与分类

4.1 评价对象

评价对象应为依法设立、边界清晰、职责明确并能够独立归集评价数据的技术转移机构。企事业单位内设机构或者分支机构应能够将其人员、项目、经费和服务结果与依托单位其他业务合理区分。

4.2 分类原则

技术转移机构按照组织形式和主要服务功能进行二维分类。组织形式用于确定财务、人员等指标的统计口径；主要服务功能用于确定适用的特色指标。不同分类维度之间不构成相互排斥关系。

4.3 组织形式

按照企业组织形式划分，技术转移机构分为独立法人型和非独立法人型：

- a) 独立法人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核算技术转移服务收入、成本和项目业绩的机构；
- b) 非独立法人型：企事业单位依法设立的内设机构、分支机构或者其他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能够对技术转移工作实行专门管理和相对独立核算。

4.4 评价类型

4.4.1 综合平台型

面向区域、行业或者多类技术领域，提供供需对接、技术评价、技术集成、投融资、技术经理人培养和产业化等多环节服务，具有较强资源组织和综合服务能力的技术转移机构。

注：适用业务覆盖全面的技术转移区域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主体。

4.4.2 专业服务型

聚焦特定行业、技术领域或者概念验证、小试中试、技术投融资、孵化、知识产权等关键环节，提供专业化、深度化技术转移服务的机构。

注：适用从事技术转移服务且业务聚焦的投资机构、基金会等主体。

4.4.3 高校院所型

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主导设立，以促进依托单位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为主要职责的技术转移机构。

4.4.4 企业型

依托企业研发、产业和市场资源，促进外部技术导入、内部技术扩散以及产业链上下游技术转移和成果应用的技术转移机构。

4.5 基本条件

参与评价的技术转移机构应同时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a) 具备有效的法人资质证明文件或内设机构、分支机构资质证明；
- b) 以提供技术转移服务作为主要职责，持续开展服务满 24 个月；
- c)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以及与技术转移服务活动相适应的设备和条件；
- d) 有专职从事技术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的人员；
- e) 有从事技术转移服务的规章制度和服务规范；
- f) 近 36 个月内无严重违法记录和严重失信行为。

5 评价指标体系

5.1 指标设置原则

5.1.1 科学性

指标应准确反映技术转移机构的实际情况，并为技术转移机构服务能力分析、诊断和改进提供依据。

5.1.2 引导性

指标应为技术转移机构能力提升提供实践方法和路径参考，引导技术转移机构向专业化、规范化和规模化方向发展。

5.1.3 适用性

指标应兼顾技术转移机构的普遍性和特殊性，包含适用于各类技术转移机构的通用指标、体现不同类型技术转移机构发展特点的指标。

5.1.4 可操作性

评价指标的取值应采用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指标清晰，操作简单，计算方法科学简便。

5.2 指标构成

评价指标由通用指标和特色指标构成。

5.2.1 通用指标

5.2.1.1 基础条件

主要评价机构人员团队、管理制度等情况，包含下列3个二级指标：

- a) 人员团队；
- b) 管理制度；
- c) 信息化手段和专业数据库。

5.2.1.2 运营能力

主要评价机构运营及发展情况，包含下列3个二级指标：

- a) 服务企业数量和层次；
- b) 技术转移服务收入；
- c) 服务模式创新。

5.2.1.3 服务成效

主要评价机构促进技术转移的服务能力，包含下列3个二级指标：

- a) 技术交易项数；
- b) 技术转移服务收入占总收入比例；
- c) 服务质量。

5.2.2 特色指标

5.2.2.1 综合平台型：主要评价应用技术开发与集成、技术经理人培养等方面的能力，包含下列3个

二级指标：

- a) 应用技术开发与集成；
- b) 技术经理人培养；
- c) 全链条服务能力。

5.2.2.2 专业服务型：主要评价专业特色平台建设、合作网络建设等方面的能力，包含下列 3 个二级指标：

- a) 专业特色平台建设；
- b) 合作网络建设；
- c) 行业活动组织。

5.2.2.3 高校院所型：主要评价资源支持、运行机制、平台载体建设等方面的能力，包含下列 3 个二级指标：

- a) 资源支持；
- b) 运行机制；
- c) 平台载体建设。

5.2.2.4 企业型：主要评价产学研合作、行业解决方案复用等方面的能力，包含下列 3 个二级指标：

- a) 产学研合作；
- b) 行业解决方案复用；
- c) 行业活动组织。

6 评价方法

6.1 评价原则

技术转移机构评价以评价期内机构实际开展的技术转移服务活动及其成效为依据。评价期为上一自然年度，即评价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评价分为标准级评价和卓越级评价两个阶段。标准级评价采用逐项符合判定方法，卓越级评价采用分档赋值和百分制累加综合评价方法。

参评机构应首先接受标准级评价。未达到标准级要求的机构，不再开展卓越级评价；达到标准级要求的机构，可进一步参加卓越级评价。

6.2 标准级评价

标准级评价采用逐项符合判定方式。

通用指标和所确定评价类型对应的特色指标均符合标准级要求的，认定为标准级；任一指标未达到标准级要求的，为未达到标准级。

6.3 卓越级评价

6.3.1 一级指标得分

将支撑依据对照二级指标 A、B、C 三档进行打分。符合 A、B、C 档要求的分别得 100、80、60 分。一级指标得分按公式（1）计算：

$$B = \sum_{i=1}^n X_i \beta_i \quad (1)$$

式中：

B——一级指标得分；

X_i ——二级指标得分；

β_i ——二级指标权重。

6.3.2 机构得分

机构得分为所有一级指标得分的加权平均值，机构得分按公式（2）计算：

$$A = \sum_{i=1}^n B_i \alpha_i \quad (2)$$

式中：

A——机构得分；

B_i ——一级指标得分；

α_i ——一级指标权重。

6.3.3 等级评定

卓越级评价满分为 100 分。机构得分不低于 80 分的，评价等级为卓越级。机构得分低于 80 分的，评价等级仍为标准级。

7 评价程序

7.1 申请与自评

参评机构应根据主要服务功能确定一种评价类型，对上一年度数据开展自评，提交自评报告、指标数据表和佐证材料，并对材料真实性作出书面承诺。

7.2 形式审查

政府管理部门、行业组织或经授权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应审查参评主体资格、材料完整性和评价类型。基本条件不满足或者材料明显不完整的，应终止评价或者要求限期补正。

7.3 专家评价

由不少于 3 名熟悉技术转移、知识产权或者科技管理的专家独立评价，指标评价结果差异较大的，应组织复核并形成书面说明。专家与参评机构存在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7.4 现场核查

存在重大数据异常、复杂关联交易、关键材料相互矛盾或者有合理投诉举报的，应开展现场核查。现场核查可以包括人员访谈、系统数据抽查、财务凭证核对、服务对象回访和项目实施情况核验。

7.5 结果审定和发布

评价结果应经过集体审定后对外发布。参评机构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书面复核申请和相关证据。

附 录 A
(规范性)
技术转移机构服务评价指标等级要求

通用指标（70%）			
一级指标（权重）	二级指标（权重）	标准级	卓越级
		特征/要求	特征/要求（分值）
基础条件（20%）	人员团队（35%）	管理团队具备区域或行业内较强的创新资源、产业资源组织能力；技术经理人队伍初步形成并发挥作用。	A. 管理团队具有国内外一流的创新和产业资源组织能力；技术经理人占比不低于 70%，拥有行业高水平技术经理人。（100） B. 管理团队资源组织和项目统筹能力突出；技术经理人占比不低于 60%，核心人员专业能力较强。（80） C. 管理团队具有较强的资源组织能力；技术经理人占比不低于 50%，专业队伍较为成熟。（60）
	管理制度（35%）	机构章程、内部管理制度和客户管理制度等基本健全，具有较强操作性，能够支撑机构高效运行。	A. 制度体系科学完备，并在关键制度方面具有前瞻性设计，成为行业标杆。（100） B. 制度体系成熟完备，涵盖必要流程和环节，并在部分机制上有创新性突破，具备行业引领性。（80） C. 机构章程、内部管理制度和客户管理制度等成熟完备，制度体系规范，部分制度具备行业引领性。（60）
	信息化手段和专业数据库（30%）	能够利用信息化手段提供技术转移服务，建立成果库、需求库、资源库等专业化数据库，且能在技术转移中发挥较好作用。	A. 自建或整合国内外顶级技术转移信息平台，数据库实现智能化分析与精准匹配，成为行业核心基础设施。（100） B. 成果库、需求库、资源库等专业化数据库活跃度高，数据资源丰富翔实，并实现跨库联动与动态更新，具备行业引领性。（80） C. 成果库、需求库、资源库等专业化数据库活跃度较高，数据资源丰富翔实，成为支撑技术转移服务开展的重要工具，部分模块具备行业引领性。（60）

运营能力（25%）	服务企业数量和层次（30%）	接受过机构提供某项服务的企业数量不低于 10 家，且包括至少 1 家高层次企业。	A. 接受过服务的企业数量不低于 100 家，其中包括不少于 20 家行业领军或高层次企业，服务网络覆盖全国。（100） B. 接受过服务的企业数量不低于 80 家，其中包括不少于 10 家高层次企业，客户结构多元。（80） C. 接受过机构提供某项服务的企业数量不低于 50 家，且包括不少于 5 家高层次企业。（60）
	技术转移服务收入（40%）	开展技术转移及服务的收入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	A. 开展技术转移及服务的收入金额不低于 1 亿元。（100） B. 开展技术转移及服务的收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80） C. 开展技术转移及服务的收入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60）
	服务模式创新（30%）	在技术转移实践中总结出明确清晰的工作模式，对区域或行业技术转移工作产生一定的带动作用。	A. 在技术转移实践中有重大原创性突破，被国家相关部门认可并推广，对行业产生深远影响。（100） B. 形成 2 项及以上可复制、可推广的服务模式或创新案例，在区域或行业内产生重大影响。（80） C. 技术转移工作模式具有显著的创新性，示范作用显著。（60）
服务成效（25%）	技术交易项数（35%）	技术转移项目数不少于 10 项。	A. 技术转移项目数不少于 300 项，其中重大项目和跨国项目占比突出。（100） B. 技术转移项目数不少于 200 项，项目质量与合同金额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80） C. 技术转移项目数不少于 100 项。（60）
	技术转移服务收入占总收入比例（35%）	技术转移服务成为重要的收入来源，技术转移服务收入占总收入比重不少于 40%（大企业依托型技术转移服务收入、总收入统计范围均不包括产品性收入）。	A. 技术转移核心服务能力极强，收入占总收入比重不少于 80%，并形成可持续的盈利模式。（100） B. 技术转移核心服务能力强，收入占总收入比重不少于 70%。（80） C. 技术转移核心服务能力强，技术转移服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不少于 60%。（60）
	服务质量（30%）	机构诚信度较好，具有一定的行业知名度和美誉度。	A. 机构诚信度极高，服务对象满意度接近 100%，品牌影响力辐射全国乃至国际。（100） B. 机构诚信度很高，在行业内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服务对象满意度高，品牌影响力强。（80） C. 机构诚信度高，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服务对象满意度高。（60）
特色指标（30%）			
一级指标（权重）	二级指标（权重）	标准级	卓越级（分值）
		特征/要求	特征/要求
综合平台型 特色指标（30%）	应用技术开发与集成（30%）	形成一定的应用开发项目，具备常规的技术开发与集成能力。	A. 在关键核心技术开发和集成方面取得重大突破，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100） B. 在多个技术领域形成高水平的技术集成能力，开发项目成果转化率高，对产业升级带动作用明显。（80） C. 应用技术开发项目成果显著，具备较强的技术集成和工程化能力，效益显著。（60）

	技术经理人培养 (30%)	开展不定期的内部培训或外部讲座,初步建立技术经理人培养机制。	A. 建立国家级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形成标准化、国际化的人才培养体系和认证标准。(100) B. 与多所高校院所、行业组织建立深度合作,联合开展学历教育或系统化培训,为行业输送大量骨干人才。(80) C. 开展系统化、专业化的技术经理人培训,或与高校院所、行业组织联合培养技术经理人,形成行业认可的人才培养模式。(60)
	全链条服务能力 (40%)	能够协助项目完成从技术研发到应用落地的主要环节,服务功能基本完备。	A. 构建了覆盖关键环节的服务体系,具备全球技术资源配置能力,形成创新生态闭环。(100) B. 在项目完成从技术研发到商业化落地的重要节点提供关键资源支持,具备强大的协同创新与资源整合能力。(80) C. 能够推动项目完成从技术研发到商业化落地,具备较强的协同创新与技术资源配置能力。(60)
专业服务型 特色指标 (30%)	专业特色平台建设 (35%)	围绕机构经营方向,在知识产权、概念验证、小试中试、孵化器等某一技术转移服务领域或关键环节,建立或利用外部合作平台提供专业服务,具有基础服务能力。	A. 在特定服务领域建有国家级或国际领先的专业平台,拥有一流的设备和专家团队,服务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100) B. 在特定服务领域建立或整合高水平专业服务平台,具备行业领先的服务能力。(80) C. 在特定服务领域建立或利用外部合作平台提供专业服务,具备较强的行业适用性。(60)
	合作网络建设 (35%)	围绕机构经营方向,与一定数量的专业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形成基本的业务协作网络。	A. 构建了覆盖国内外、贯穿产业链上下游的顶级合作网络,核心合作伙伴超过 100 家,形成强大的协同效应。(100) B. 合作网络结构合理、运行高效,与一批行业龙头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协同效应显著。(80) C. 围绕机构经营方向,构建覆盖广泛、结构合理、运行高效的合作网络,合作机构数量充足,协同效应显著。(60)
	行业活动组织 (30%)	不定期组织小规模或地方性的交流活动,在特定领域或区域内形成一定的行业影响力。	A. 定期组织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品牌活动,成为行业风向标,对行业发展引领作用突出。(100) B. 定期组织高层次的全国性交流活动,活动规模大,对行业发展具有引领作用。(80) C. 定期组织具有行业影响力的交流活动,活动规模较大,对行业发展有一定的引领作用。(60)
高校院所型 特色指标 (30%)	资源支持 (40%)	依托单位在成果集聚、经费保障、人员投入等方面给予基本的资源支持,能够保障机构有效运转。	A. 依托单位将其视为核心战略部门,在人、财、物上给予顶级配置,并赋予其充分的改革自主权。(100) B. 依托单位提供全面的资源支持,建立了资源投入的持续增长机制,保障有力。(80) C. 依托单位在成果集聚、经费保障、人员投入等方面给予全面的资源支持,保障较为有力。(60)

	运行机制 (30%)	在组织管理、人员聘用、激励分配等方面建立了基础、规范的运行机制，能够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A. 运行机制在高校院所内具有引领性和示范性，人员聘用、激励分配等制度高度市场化，极大激发了团队活力。(100) B. 建立了高效灵活的成果转化机制和收益分配机制，考核评价体系科学，为开展技术转移提供强有力保障。(80) C. 运行机制较为灵活高效，为开展技术转移工作提供了较好的机制保障。(60)
	平台载体建设 (30%)	初步建立概念验证、小试中试、孵化器、投资基金、产业园区等平台载体，或利用外部平台开展服务，具备常规的对接与服务功能。	A. 自建或共建概念验证、小试中试、孵化器、投资基金、产业园区等国家级、省部级平台载体，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资源深度融合，在推动区域技术转移中发挥核心作用。(100) B. 自建或共建相关平台载体，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要素较为齐全，资源链接范围较广。(80) C. 自建、共建或利用外部平台开展服务，在推动技术转移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60)
企业型 特色指标 (30%)	产学研合作 (35%)	与高校院所或产业链企业建立常规性、项目式的合作关系，开展联合技术攻关或成果转化项目。	A. 与全球顶尖高校院所、产业链龙头企业共建实体化运行的创新联合体，项目成果具有全球影响力。(100) B. 与高校院所、产业链上下游共建多个实体化创新平台，共同实施的研发创新项目对产业链带动性较强。(80) C. 与高校院所、产业链企业共建实体化运行的创新平台，项目成果对产业链具有一定的带动性。(60)
	行业解决方案复用 (35%)	行业解决方案在大企业内部或关联企业内得到应用。	A. 行业解决方案被大量企业采纳，形成了行业通用标准，对产业链现代化和生态重塑具有重大推广价值。(100) B. 行业解决方案被产业链众多骨干企业采纳，在行业内形成显著的示范效应和推广价值。(80) C. 行业解决方案被多个企业采纳，在行业内形成示范效应，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具有推广价值。(60)
	行业活动组织 (30%)	形成一定规模的活动组织能力，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吸引力。	A. 形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活动品牌，活动组织实现规模化、品牌化、国际化，在行业内具有广泛的影响力和号召力。(100) B. 形成国内高水平的行业活动体系，活动知名度高，具有广泛的影响力。(80) C. 形成具有一定品牌影响力的行业活动，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吸引力。(60)